



Research Report on
Left Behind and Migrant Children

农村留守流动儿童 状况调查报告

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农村留守流动儿童 状况调查报告

Research Report on Left Behind and Migrant Childre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状况调查报告/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97 - 2217 - 6

I. ①农… II. ①全… III. ①农村 - 儿童教育 - 调查报告 - 中国 IV. ①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0956 号

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状况调查报告

编 者 / 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 响

责任校对 / 孔 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7.75

字 数 / 227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217 - 6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状况研究报告	1
12 省市农村留守儿童状况调查情况总报告	55
12 省市农村留守儿童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63
留守儿童及委托监护人调查数据分析报告	
——12 省市农村留守儿童状况调查 (A 卷)	103
非留守儿童及监护人调查数据分析报告	
——12 省市农村留守儿童状况调查报告 (B 卷)	163
外出务工父母调查数据分析报告	
——12 省市农村留守儿童状况调查报告 (C 卷)	208
部分省份农民工返乡对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	
影响及对策研究	255
后记	278

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状况研究报告

一 研究背景、目标和方法^①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全国已有一亿四千万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打工。在这些农民工中，有相当数量是有孩子的父母，由于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机制性因素，加上农民工职业变动大、收入水平低、居住和生活不稳定等原因，他们中很多人将子女留在农村，从而形成了一个特殊且较为庞大的儿童群体——农村留守儿童。

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的加速发展，以及农村青壮年人口外出数量的继续攀升和陆续进入婚育年龄，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还有持续扩大的趋势。儿童时期是人身体发育、性格养成、知识积累的关键时期，由于生活环境不稳定，缺乏来自父母双亲的关爱，部分

^① 本节执笔人：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研究员蒋永萍；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和建花。

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教育与发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解决农民工及其子女问题，使留守流动儿童成长环境不断优化。但总体来看，影响农村留守儿童生存发展的深层矛盾和突出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每个农民工家庭的自身利益，而且关系到祖国未来一代的成长，关系到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的长期和谐与稳定。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现状与问题的调查研究，是完善相关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对于有效解决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现状及其生存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与迫切需求，2007年国务院农民工办将农村留守儿童状况研究列入农民工问题前瞻性研究课题，并将此课题交给全国妇联组织实施。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联合妇女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的相关专家，共同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对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现状、问题与对策进行研究。

（二）研究目标

近年来，随着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逐渐显性化，一些相关部门、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从不同的视角对我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问题进行了一定数量、不同规模的调查研究，这些研究为政府和社会各界认识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问题、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然而，迄今为止的研究仍存在一些明显不足。首先，由于缺少不断更新的全国性的数据信息，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总体状况和主要特征尚缺乏更为全面、准确的把握。其次，一些研究缺少年

龄视角，将研究对象局限于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留守儿童，鲜有针对 0~5 周岁的幼儿和 15~17 周岁的大龄儿童的研究；不少研究没有分性别数据和从性别视角对男女儿童面临的不同问题、需求与对策的分析，以致社会各界对留守儿童问题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普遍化、整体化、标签化的倾向。再次，多年来，各级政府和社会团体针对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问题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和活动，但是对其经验与问题的总结和成效的评估尚未给予应有的重视。

我们将本次研究的目标确定为以下三点：第一，进一步全面准确地把握目前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和基本特征；第二，深入研究不同年龄和性别农村留守儿童的生存发展状况和问题，认识农村留守儿童的分层特征与需求差异；第三，认真总结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为全面统筹解决农民工问题，落实和制定相关政策服务。

（三）研究基本框架、方法

根据研究目标，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框架和具体内容如下。

1. 通过梳理既往研究文献和现有政策措施，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研究的现状和不足，把握中央和地方在出台和执行有关农村留守儿童的政策和措施中的情况及问题。

2. 通过对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推断，把握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在数量、区域分布、年龄、性别、受教育状况、监护人情况等方面的总体状况和发展趋势。

3. 通过实地调研，了解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儿童和家长及其他监护照料者、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的观点、需求和看法，客观、准确地判断农村留守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留守儿童工作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4. 综合以上研究和实际调查分析, 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本课题研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关于定量研究, 主要是以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为依据, 对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在数量、分布区域、年龄、性别、受教育状况、监护人情况等方面的总体趋势进行了统计分析和推论。

关于定性研究, 主要是通过文献研究, 对研究现状和政策现状进行梳理, 并在北京市、湖北省和江苏省进行了深入的实际调研。调查组在北京市的市级和区级召开了 4 个焦点组座谈会, 在湖北武汉市、襄樊市、老河口市及江苏省淮安市召开了从市级到镇、村级的 5 个焦点组座谈会, 座谈对象涉及各级政府相关工作机构人员, 儿童、家长及其他监护照料者, 教师、校长及园长, 人数达百余名。对各种留守儿童工作模式, 包括留守儿童托管中心、留守儿童寄宿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等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 收集了大量书面材料。

(四) “农村留守儿童”的概念界定

本研究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概念界定是: 父母双方或一方从农村流动到其他地区, 自己留在户籍所在地农村, 并因此不能和父母双方共同生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此定义的理由: 一是与国际和国内相关公约和法律接轨。《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年龄界定为 18 岁以下。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 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为此, 本课题研究将农村留守儿童的年龄界定为 17 周岁及以下。二是父母双亲对儿童的成长和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单亲外出的家庭环境同样会对儿童有较大影响, 因此

本研究也同以往大部分研究一样，将父母双方或一方从农村流动到其他地区的农村儿童视为农村留守儿童。

（五）研究的切入点和特色

1. 按年龄分层

将农村留守儿童分为幼儿（0～5周岁）、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6～14周岁）和大龄儿童（15～17周岁）三个阶段，了解他们各自面临的突出问题。

2. 注重性别视角

将性别作为贯穿年龄分层与问题分析的一个基本视角和主线，认识并揭示男女留守儿童由于性别不同导致的境遇与需求的差异。

3. 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

通过定量研究把握农村留守儿童的总体状况和主要特征，通过定性研究了解不同留守儿童群体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分析、讨论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解决的 policy 制度环境，探讨针对不同年龄、性别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与需求的政策建议。

二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总体现状和基本特征^①

制定并实施有利于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的政策或措施，首先必须准确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分布、性别年龄结构等基本信息。本研究利用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概括和分析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地域分布、受教育状况、大龄留守儿童的就业状况、学前留守儿童状况等各项特征，为分析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提供基本依据。

^① 本节执笔人：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段成荣、博士研究生杨舸。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筛选

1. 数据来源

本研究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状况的分析，以 258 万人口抽样数据为依据。此抽样样本数据是采用简单随机抽户的方法，从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抽取的，各地区的抽样比略有差异，本报告引用的所有数据资料均为加权之后的结果。

2. 数据处理和样本筛选

留守儿童的鉴别是本研究的关键。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对每户的调查对象包括：2005 年 11 月 1 日 0 时居住在本户的人口和户口登记在本户但人不在本户居住的人。也就是说，此次调查包括本户流出人口的信息，从而为农村留守儿童的鉴别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但由于一些原因，部分流出人口的个人信息无法使用，从而难以确定该户流出人口是否是留守儿童的父母。为准确抽选出符合本研究定义范围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我们根据人口抽样资料提供的信息，围绕每一个儿童的个人记录及其所在户的其他个人信息，逐个筛选留守儿童。鉴别农村留守儿童的思路是：首先确认农村儿童是否居住在有流出人口的家庭中，再查看儿童是否和父母共同居住。具体鉴别方法、标准和过程不在此详细阐述。筛选后，进入分析样本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漏选的误差概率在 1% 左右。

（二）农村留守儿童的总体规模和发展变化

按照前述定义，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 0.95‰ 抽样数据，2000 年 0 ~ 17 周岁留守儿童在全体儿童中所占比例为 8.04%，因此，2000 年全国留守儿童数量为 2954 万人。而居住在“县”的农村留守儿童在全部留守儿童中占 82.72%，也就是说，2000 年全

国农村留守儿童数量为 2443 万人。

然而，从 2000 年到 2005 年的短短五年间，留守儿童数量增长十分迅速。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抽样数据，可以确认 0~17 周岁留守儿童在全体儿童中所占比例为 21.72%，据此推断，2005 年全国留守儿童数量为 7326 万人。同时，居住在“县”的农村留守儿童在全部留守儿童中占 80.0%，这意味着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多达 5861 万人。

表 2-1 数据表明，和 2000 年相比，2005 年的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增长十分迅速，增速达 140%；在全部农村儿童中，留守儿童的比例已高达 28.29%，即每四个农村儿童中就有 1 个多留守儿童，这表明在农村留守儿童已非常普遍。

表 2-1 2000 年和 2005 年农村留守儿童数量推算

指 标	2000 年	2005 年
总人口数量	129533 万人	130628 万人
0~17 周岁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	28.36%	25.82%
0~17 周岁儿童数量	36738 万人	33730 万人
0~17 周岁留守儿童占全部儿童的比例	8.04%	21.72%
0~17 周岁留守儿童数量	2954 万人	7326 万人
0~17 周岁农村留守儿童占留守儿童的比例	82.72%	80.00%
0~17 周岁农村留守儿童数量	2443 万人	5861 万人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

（三）农村留守儿童的结构和分布

1. 各年龄组所占比例随年龄增长先缓慢上升后下降

从单周岁组的年龄构成上看，从 0 周岁到 15 周岁，各年龄组的农村留守儿童所占比例基本呈随年龄增长缓慢上升的趋势，其中

0 周岁农村留守幼儿占 3.46%，15 周岁农村留守儿童上升到 7.83%，但 16 周岁组的比例下降为 5.64%，17 周岁组的比例进一步下降为 3.81%（见表 2-2）。

表 2-2 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性别年龄构成

年龄	年龄构成百分比(%)			性别比	农村儿童的性别比
	男	女	男女合计		
0	1.87	1.59	3.46	117.22	117.68
1	2.43	1.94	4.37	125.20	121.71
2	2.56	2.08	4.64	123.09	121.19
3	2.55	1.99	4.55	128.05	118.70
4	2.77	2.25	5.02	123.19	118.38
5	2.76	2.25	5.02	122.60	115.23
0~5 岁	14.94	12.11	27.05	123.40	118.72
6	2.70	2.20	4.90	122.60	114.91
7	3.09	2.54	5.62	121.48	113.22
8	3.02	2.72	5.74	111.03	106.64
9	3.17	2.75	5.93	115.31	108.11
10	3.53	3.07	6.60	115.02	107.18
11	3.14	2.92	6.07	107.58	105.74
6~11 岁	18.65	16.20	34.85	115.10	108.99
12	3.52	3.21	6.73	109.85	105.45
13	3.57	3.23	6.79	110.61	108.31
14	3.82	3.49	7.31	109.52	102.18
12~14 岁	10.91	9.92	20.84	109.98	104.62
15	4.04	3.79	7.83	106.53	103.20
16	2.90	2.74	5.64	105.72	103.87
17	2.00	1.81	3.81	110.77	105.43
15~17 岁	8.93	8.34	17.27	107.18	104.02
合 计	53.43	46.57	100.00	114.75	109.44

资料来源：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抽样数据计算。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以下图、表资料来源同此。

鉴于留守儿童可能面临的问题会因为年龄的差别而有所不同,根据《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我们按年龄将农村留守儿童划分为四组,分别是0~5周岁组、6~11周岁组、12~14周岁组和15~17周岁组。其中0~5周岁儿童绝大多数没有入学,代表学龄前儿童,这部分儿童占全部农村留守儿童的27.05%;6~11周岁儿童则大多数在上小学,代表小学儿童,这部分儿童所占比例为34.85%;12~14周岁儿童大多数在上初中,其所占比例为20.84%;15~17周岁儿童大多数已经初中毕业,他们有的继续深造,有的走上工作岗位,他们所占比例为17.27%。根据各自所占比重,可以得出这四个年龄组的人数分别是1585.4万、2042.6万、1221.4万和1012.2万。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留守儿童总规模为3264万人。

2. 性别比偏高,特别是在低年龄组

在全部农村留守儿童中,男孩占53.43%,女孩占46.57%,性别比为114.75。从各年龄组的性别构成上看(见表2-2),各年龄组的男孩数均多于女孩数,而且年龄越小,性别比越高,这种趋势表现得十分平稳。15~17周岁组的性别比为107.2,而0~5周岁组的农村留守幼儿的性别比高达123.4。

流动儿童的相关研究表明,流动儿童的性别比和留守儿童的性别比相差不大。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0~14周岁流动儿童的性别比为114.5^①,0~14周岁留守儿童的性别比为116.82^②。这表明农民工在选择带子女随迁的时候,并不存在性别偏好。

值得注意的是,农村留守儿童的性别比甚至比农村全体儿童的

① 段成荣、梁宏:《我国流动儿童状况研究》,《人口研究》2004年第1期。

② 段成荣、周福林:《我国留守儿童状况研究》,《人口研究》2005年第1期。

性别比更高, 2005 年的 0 ~ 17 周岁农村留守儿童的性别比 (114.75) 比 0 ~ 17 周岁农村儿童的性别比 (109.44) 更高。总体来看, 全体农村儿童性别比的分年龄差异也是年龄越小, 性别比越高, 但大部分年龄组的农村儿童性别比低于农村留守儿童性别比。据此, 可以判断, 农村留守儿童性别比高于农村儿童的性别比。

各省 (区、市) 农村留守儿童性别比差异非常大 (详见表 2-3)。性别比最高的省份是江西, 高达 129.15, 其次是辽宁 (123.45)、吉林 (120.00)、安徽 (119.43)、广西 (119.39) 和湖北 (119.35)。就数量而言, 农村留守儿童最多的前十个省份中四川的农村留守女童数量比男童数量少 42.9 万, 其他九个省份的农村留守女童也都比农村留守男童数量少 10 万以上。可见, 大部分省份的农村留守男童多于农村留守女童。北京和上海的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小, 而且性别比偏低, 分别为 81.58 和 83.87。农村留守儿童性别比偏低、农村留守男童少于农村留守女童的其他地区还有内蒙古、宁夏和新疆, 这一比例分别为 97.67、92.21 和 90.38。总体看, 各省农村留守儿童的性别比差异, 与当地儿童的性别比存在很强的相关性。

3. 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分布在四川、安徽、河南、广东、湖南等省

四川是农村留守儿童数量最多的省份, 其规模为 792.60 万人, 占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的 13.52%, 除此以外, 安徽和河南的农村留守儿童也比较多, 数量分别为 570.82 万和 480.38 万。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分布十分集中, 而且多数居住在中南部的省份 (见图 2-1)。四川、安徽、河南、广东、湖南和江西六个省的农村留守儿童在全国农村留守儿童总量中所占比例超过半数, 达到 52%。除了上述六个省份以外, 农村留守儿童数量排名前十的还有广西、湖北、贵州和江苏。

表 2-3 各省（区、市）分性别的农村留守儿童人数及所占比例

省（区、市）	男		女		总		性别比
	百分比 （%）	人数 （万人）	百分比 （%）	人数 （万人）	百分比 （%）	人数 （万人）	
北 京	0.05	1.64	0.07	2.01	0.06	3.64	81.58
天 津	0.06	1.79	0.06	1.53	0.06	3.32	117.24
河 北	2.07	64.69	2.13	58.10	2.09	122.79	111.35
山 西	0.77	24.01	0.86	23.38	0.81	47.38	102.71
内 蒙 古	0.42	13.30	0.50	13.61	0.46	26.91	97.67
辽 宁	0.81	25.27	0.75	20.47	0.78	45.75	123.45
吉 林	0.32	10.13	0.31	8.44	0.32	18.57	120.00
黑 龙 江	0.41	12.87	0.44	11.87	0.42	24.75	108.44
上 海	0.04	1.37	0.06	1.64	0.05	3.01	83.87
江 苏	4.82	150.86	4.72	128.80	4.77	279.66	117.12
浙 江	1.97	61.58	2.03	55.35	1.99	116.93	111.25
安 徽	9.92	310.69	9.53	260.14	9.74	570.82	119.43
福 建	2.56	80.10	2.65	72.45	2.60	152.55	110.56
江 西	6.72	210.43	5.97	162.94	6.37	373.37	129.15
山 东	2.87	89.75	2.92	79.57	2.89	169.33	112.80
河 南	8.31	260.40	8.06	219.98	8.20	480.38	118.37
湖 北	6.23	194.97	5.99	163.36	6.11	358.33	119.35
湖 南	6.87	215.28	6.77	184.68	6.82	399.97	116.57
广 东	7.37	230.90	7.34	200.35	7.36	431.26	115.25
广 西	6.25	195.60	6.00	163.84	6.13	359.44	119.39
海 南	0.27	8.55	0.28	7.70	0.28	16.25	110.96
重 庆	3.67	114.87	3.87	105.74	3.76	220.61	108.63
四 川	13.34	417.75	13.73	374.85	13.52	792.60	111.44
贵 州	5.55	173.81	5.89	160.88	5.71	334.69	108.04
云 南	2.34	73.34	2.61	71.13	2.46	144.47	103.12
西 藏	0.14	4.27	0.14	3.80	0.14	8.07	112.50
陕 西	2.64	82.79	2.59	70.71	2.62	153.50	117.09
甘 肃	2.44	76.56	2.78	75.82	2.60	152.39	100.97
青 海	0.17	5.38	0.20	5.38	0.18	10.76	100.00
宁 夏	0.24	7.49	0.30	8.13	0.27	15.62	92.21
新 疆	0.36	11.40	0.46	12.61	0.41	24.01	90.38
全 国	100.00	3131	100.00	2729	100.00	5861	11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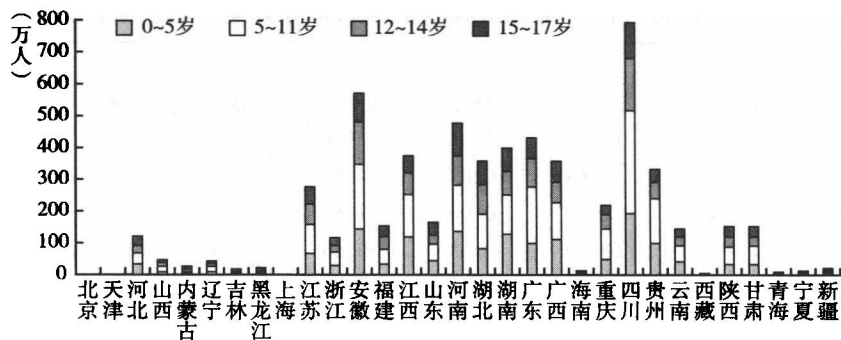


图 2-1 分省（区、市）分年龄段的农村留守儿童数量

在农村留守儿童分布集中的十个省份中，四川、安徽、河南、江西、湖南、湖北属于典型的劳动力输出大省，每年都有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沿海地区流动。而这些农村劳动力的子女就有可能被大量留在家乡由父母中留守的一方或其他亲属照料。这些地区的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应该成为关注的重中之重。

广西和贵州虽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力外流大省（区），但由于邻近广东等发达省份，外流劳动力也不少，从而也产生了不少留守儿童。而且，这些西部地区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农村卫生基础设施、教育条件都比较匮乏，农村留守儿童会面临更多的问题。这些地区的农村留守儿童也应该受到重视。

广东、江苏是吸引劳动力流入的地区，但也是农村留守儿童较多的地区。广东和江苏的农村留守儿童数分别达到 431.26 万和 279.66 万，占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的 7.36% 和 4.77%。广东不但吸引了大批来自全国各地的流动人口，其省内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也使得省内劳动力流动频繁，从而产生了一定规模的农村留守儿童。江苏的情况和广东类似，苏北苏南的经济发展速度差异很大，苏北也大量向外输送劳动力。

4. 重庆、四川、安徽、江西等省市的农村留守儿童占农村儿童的比例超过 40 %

在全国的农村儿童中有 28.29% 为留守儿童，这一比例是相当高的。分省（区、市）来说，重庆的农村儿童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最高，高达 49.9%，其次是四川、安徽和江西，其农村儿童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也都超过了 40.0%；天津、新疆、吉林、黑龙江、山西、北京、西藏、青海的农村儿童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较小，均不超过 10%。在 0~5 周岁年龄段，江西的农村留守儿童在农村全体儿童中所占比例超过四川和安徽，达到 49.0%；在 6~14 周岁年龄段，这一比例超过 40.0% 的地区同样是重庆、四川、安徽和江西；在 15~17 周岁年龄段，这一比例超过 40.0% 的地区只有重庆和四川（见表 2-4）。

可以说，在重庆、四川、安徽和江西等地区，每 10 个农村儿童中就有 4 个是留守儿童。

5. 大部分省（区、市）的农村留守男童多于农村留守女童

分男女来看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全国农村留守男童规模为 3131 万人，农村留守女童比男童少 400 万，规模为 2729 万。尽管前十个农村留守儿童最多的省份农村留守儿童性别比也都大于 100，最少的贵州也达到了 108，但前十个农村留守男童和留守女童数量最多的省份也是以上这十个省份，排名次序基本不变。四川的农村留守女童数量为 374.85 万人，农村留守男童数量为 417.75 万人，女童比男童数量少 42.9 万，其他九个省份的农村留守女童也都比农村留守男童数量少 10 万以上（见表 2-3）。可见，大部分省份的农村留守男童多于农村留守女童，农村留守男童少于农村留守女童的省（区、市）只有北京、上海、内蒙古、宁夏、新疆。